

高新区（新市区）2024 年度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胡嘉敏

2025年8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4年
项目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杨洁	项目组成员	童娜、厉雅娟		
年初预算（万元）	44.34	全年预算数（万元）	43.10	执行数（万元）	42.00
项目资金构成	中央资金 43.10 万元				
调查问卷发放	30 份	问卷回收	30 份	满意率	98%
评价方法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目通过梳理《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等政策文件，明确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结合上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号），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以及关键绩效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项目管理办法，分析差异化政策、资金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通过与上年执行数据对比，全面梳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总体规模、资金支出的构成特点，进而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率与变动趋势。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退管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日常工作经费使用的合理性与实际效果、推动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的情况、相关政策的满意度等方面。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地核查，了解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的				

	检查、对退管人员社会化管理落实情况，如管理人员配备、活动开展等。实地走访街道社区及退休人员活动场所，了解退管工作实际运营状态。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标准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评价结果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3.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胡嘉敏	评价组成员	蔡翼如、孙怡凡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在我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期、推进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任务持续深化的关键阶段，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关系从原企业向街道（乡镇）、社区转移，已成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核心改革方向。随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全面展开，大量管理服务职能向地方街道、社区下沉，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步凸显。多数街道（乡镇）和社区在服务设施建设、专业管理队伍配备、日常运营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若缺乏有效资金支持，极易出现“接不住、管不好”的情况，不仅会损害退休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生活质量，还可能制约改革整体进程，引发潜在社会矛盾。

在此背景下，为切实解决基层承接难题，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落地，依据《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启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通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注入，一方面充实基层退管工作经费，保障退管人员工资社保按时足额发放，稳定服务队伍；另一方面支持开展退休人员政策宣传、文化活动、权

益维护等服务，推动退休人员平稳从“企业管理”向“社会化管理”过渡。这一举措助力国有企业彻底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减轻历史负担以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基层社区对退休人员的服务能力，增强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实现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与地方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双向赋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杨洁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区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44.34 万元。项目有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 43.1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43.10 万元。实际资金执行 4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5%。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落实国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决策部署，健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体系，实现退休人员服务事项全覆盖、管理流程标准化，提升辖区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推动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区管理。

年度目标：为保障社会化管理工作长期平稳运行，我辖区计划投入预算资金 43.10 万元，用于退管人员工资社保发放及日常工作运转。其中：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42.00 万元；退管运行经费补助 1.1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体系，切实为退休人员提供更优质、可靠的服务。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4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5%。资金支出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用缴纳。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对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7 个月的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用缴纳。

从项目的效果看，有效保障了退管人员工资社保按时足额发放，确保退管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区社会化管理体系，退休人员权益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 98%。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3.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严格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文件要求，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优先保障退管人员工资社保发放与服务队伍稳定；同时细化资金拨付流程，按“专款专用、按需分配”原则，将资金精准投向退休人员政策宣传、文化活动、权益维护等核心服务环节，确保资金使用与改革需求高度匹配。

2.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对退休人员信息登记、日常服务开展、问题反馈处理等环节作出细致规定，确保服务有章可循。依托补助资金开展多样化服务，举办政策宣讲会、节日慰问等活动 5 场次，收集诉求建议 13 条，解决社企衔接、权益维护等实际问题 8 项，进一步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二）存在问题

1.退管运行经费闲置，资金使用效能未达预期。

2024 年项目全年预算包含 1.10 万元退管运行经费，专项用于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文化活动、节日慰问等服务类

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经费实际执行金额为 0 元，资金未投入使用。经核查，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期间因社区工作任务叠加，退管人员精力向基础管理倾斜，未能及时组织专项活动，导致经费闲置，未能充分发挥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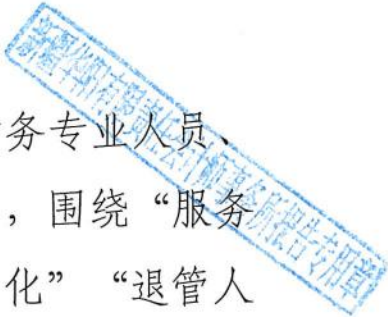
2.项目事前论证环节缺失，立项程序有待完善。

项目在立项阶段未开展必要的专家论证与绩效评估工作。虽然项目依据政策文件启动，但缺乏退管领域专家、财务专业人员及退休人员代表对“服务内容与需求匹配度”、“运行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等关键问题的专业论证，也未通过绩效评估预判“任务冲突导致经费闲置”等潜在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方案的精细化程度，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发挥。

（三）建议

1.提前规划经费，强化需求调研。每年年末由社区退管部门牵头，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入户走访等形式，精准收集退休人员对文化活动、健康服务的需求，结合需求制定下一年度《退管运行经费使用明细计划》，明确活动时间、内容、预算分配及责任人，避免经费闲置。同时建立工作任务统筹机制，若社区基础管理任务与退管专项活动冲突，通过临时调配工作人员、联动志愿者队伍、分批次开展活动等方式，保障专项活动有序落地，充分释放经费效能，切实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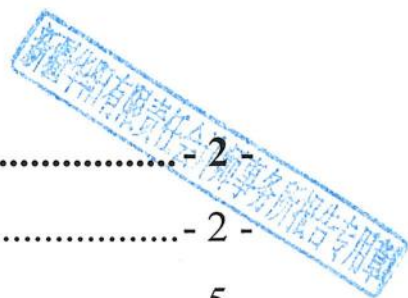
2.健全项目事前论证与绩效评估机制，明确项目立项前



必须开展专业论证，组建由退管领域专家、财务专业人员、退休人员代表及社区工作人员构成的论证小组，围绕“服务内容需求匹配度”“运行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退管人员配置合理性”等关键问题开展深入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规范绩效评估流程，要求评估小组结合政策要求与社区实际，预判“任务冲突导致经费闲置”“人员配置不足影响服务质量”等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预案，将论证报告与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审批的核心依据，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得立项，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精细化程度，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项目概况.....	- 2 -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5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7 -
(二) 绩效评价思路 and 评价重点.....	- 8 -
(三)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8 -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8 -
(五) 评价依据.....	- 9 -
(六) 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 11 -
(七)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2 -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九) 绩效评价局限性.....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一) 综合评价情况.....	- 18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 19 -
(一) 决策指标分析.....	- 19 -
(二) 过程指标分析.....	- 24 -
(三) 产出指标分析.....	- 27 -
(四) 效益指标分析.....	- 2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1 -



六、存在的问题	- 31 -
七、管理建议	- 32 -
(一) 项目管理建议	- 32 -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3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34 -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36 -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 42 -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3 -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 45 -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 48 -
附件 6 访谈记录	- 49 -
附件 7 现场照片	- 50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对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实施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5年7月14日至8月29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下发绩效评价进点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我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期、推进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任务持续深化的关键阶段，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关系从原企业向街道（乡镇）、社区转移，已成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核心改革方向。随着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全面展开，大量管理服务职能向地方街道、社区下沉，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步凸显。多数街道（乡镇）和社区在服务设施建设、专业管理队伍配备、日常运营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明显短板，若缺乏有效资金支持，极易出现“接不住、管不好”的情况，不仅会损害退休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生活质量，还可能制约改革整体进程，引发潜在社会矛盾。

在此背景下，为切实解决基层承接难题，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落地，依据《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启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通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注入，一方面充实基层退管工作经费，保障退管人员工资社保按时足额发放，稳定服务队伍；另一方面支持开展退休人员政策宣传、文化活动、权益维护等服务，推动退休人员平稳从“企业管理”向“社会

化管理”过渡。这一举措既能帮助国有企业彻底剥离社会管理职能、减轻历史负担，轻装上阵参与市场竞争，又能提升基层社区对退休人员的服务能力，增强退休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实现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与地方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的双向赋能，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2.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号）等相关政策。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该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国有企深化改革、老龄化社会治理提供可持续路径，在进一步减轻企业运营负担的同时，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向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退管人员发放7个月工资及社保费用缴纳，对退管人员活动经费等相关开支进行补助，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提升退休人员晚年生活水平与幸福感，推动其平稳转入社会化管理。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充分，方案符合项目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项目立项与预算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相关职能相匹配。决策方面也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杨洁进行牵头。首先，预算单位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区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1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退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用缴纳，并对退管人员活动经费等相关开支进行补助。

综上所述，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项目立项、决策、项目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实施，确保项目资金按期足额支付。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等文件内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为44.34万元。项目有预算调整。全年预算数为43.10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43.1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42.00万元，预算执行率97.45%。资金全部用于退管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用缴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1-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表

年 度	月 份	摘 要	支出金额 (万元)
2024 年	1 月	支 2024 年 1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社医保公积金(退管人员、基本户冻结转入村队账户)	1.05
2024 年	1 月	支 2023 年 12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工资(5 人退管人员)	2.00
2024 年	2 月	支 2024 年 2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社医保公积金(退管人员、基本户冻结转入村队账户)	1.05
2024 年	2 月	支 2024 年 1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工资(5 人退管人员)	2.00
2024 年	3 月	支 2024 年 2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社医保公积金(退管人员、基本户冻结转入村队账户)	1.05
2024 年	3 月	支 2024 年 2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工资(5 人退管人员)	2.00
2024 年	4 月	支 2024 年 3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社医保公积金(退管人员、基本户冻结转入村队账户)	1.05
2024 年	4 月	支 2024 年 3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工资(5 人退管人员)	2.15
2024 年	5 月	支 2024 年 5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社医保公积金(退管人员、基本户冻结转入村队账户)	1.05
2024 年	5 月	支 2024 年 4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工资(5 人退管人员)	2.05
2024 年	6 月	支 2024 年 6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社医保公积金(退管人员、基本户冻结转入村队账户)	1.05
2024 年	6 月	支 2024 年 5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工资(5 人退管人员)	2.05
2024 年	7 月	支 2024 年 7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社医保公积金(退管人员、基本户冻结转入村队账户)	1.06
2024 年	7 月	支 2024 年 5 月社区转聘工作人员工资	22.39
合 计			42.00

(二) 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成立项目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由项目组负责人杨洁进行牵头,主要负责从项目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开展项目组和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工

作，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的进度、计划、质量等活动进行宏观监督。项目组成员主要负责保证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定期检查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进行监督与把关。在项目质量上，对项目负责人负全面责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质量方面的问题。

2.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严格遵循《二工乡政府财务审批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执行，根据《二工乡项目建设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实施跟进监督，保障项目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单位项目组根据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组织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申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督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等。

(3) 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的财务管理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和“大额开支、重大项目集体决策”的原则。支出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核、审批。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落实国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决策部署，健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体系，实现退休人员服务事项全覆盖、管理流程标准化，提升辖区社会化管理服

务能力，推动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区管理。

年度目标：为保障社会化管理工作长期平稳运行，我辖区计划投入预算资金 43.10 万元，用于退管人员工资社保发放及日常工作运转。其中：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42.00 万元；退管运行经费补助 1.1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体系，切实为退休人员提供更优质、可靠的服务。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1-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 153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 42 万元
		退管运行经费补助	≤ 1.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

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率。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评价重点

评价思路：首先，了解熟悉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其次，由于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是本次评价的主要工具，通过指标体系检测项目实施单位的服务状况和资源使用状况，指标内容和评价标准是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本身，包括项目制定流程的规范性、项目目标、标准的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等。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评价核心为本项目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效果。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委托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进行评价，项目的评价阶段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5.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 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7.《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10.《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

11.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乌党发〔2019〕28号）；

12.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乌财综评〔2023〕8号）；

13.《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

14.《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号）；

15.《二工乡政府财务审批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二工乡项目建设业务管理制度》

16.《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17.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

（六）绩效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目标引领、系统评价、科学客观”的总体工作思路，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核查法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制度、会议纪要、单位职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材料，了解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的规范性。

本项目通过梳理《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等政策文件，明确项目立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结合上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号），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以及关键绩效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针对项目管理办法，分析差异化政策、资金分配的公平性与激励性。通过与上年执行数据对比，全面梳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总体规模、资金支出的构成特点，进而评估资金使用的效率与变动趋势。

2.社会调查法：社会调查是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采用实地访谈、

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充分的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本项目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问卷调查，进一步了解退管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日常工作经费使用的合理性与实际效果、推动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的情况、相关政策的满意度等方面。

3.实地核查法：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本项目通过实地核查，了解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检查、对退管人员社会化管理落实情况，如管理人员配备、活动开展等。实地走访街道社区及退休人员活动场所，了解退管工作实际运营状态。

（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影响力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

过由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相关综合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设计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价标准、评分规则、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值为100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1) 共性指标权重分值为35分。下设决策和过程2个一级指标。

表 2-1: 项目共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B2 组织实施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合计	35		35		35

①一级指标决策分值为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共计 3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过程分值为 15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2) 个性指标分值 65 分，下设产出和效益 2 个一级指标。

表 2-2: 项目个性指标及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9	C1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4
				C1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2
				C13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3
		C2 产出质量	9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9
		C3 产出时效	8	C31 下达资金及时率	8
		C4 产出成本	9	C41 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7
				C42 退管运行经费补助	2
D 效益	30	D1 项目效益	20	D11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20
		D2 项目满意度	10	D2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合计	65		65		65

①一级指标产出分值为 35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计 4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质量的达标率、完成的及时性、成本节约性以及成果的可靠性、可用性等。

②一级指标效益分值为 30 分，下设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共计 2 个二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效果等方面的影响，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等。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受托方为

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胡嘉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蔡翼如、孙怡凡。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胡嘉敏	主 评 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王吉江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蔡翼如	项目经理	负责本次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调查报告及评价报告。
4	孙怡凡	项目经理	负责协助与部门单位进行沟通、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2.评价进度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9 日，具体安排如下：

（1）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7 月 27 日前

数据采集（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将下点通知书、基础信息表发送至预算单位、相关部门及科室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实地调研（2025 年 7 月 27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

告。

（2）报告撰写阶段—2025 年 8 月 22 日前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报告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由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征求预算单位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3）报告提交—2025 年 8 月 29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项目委托方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专家评审提出的意见逐项进行回复，对于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完善报告内容。

（九）绩效评价局限性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有：

1.项目的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可能无法直接认定间接产生的绩效，因此很难清晰认定项目全部的绩效。

2.财政支出项目容易受到经济发展、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为是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某些指标可能无法全面的反映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改进。

3.绩效评价所收集的数据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重要

依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所提供，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由于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的偏差。

4.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受报告上报时间、地域范围、调查对象的限制，可能无法对所有的受益对象进行全面的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执行 4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5%。资金支出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用缴纳。

从项目的完成情况看，已完成对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7 个月的工资发放及社保费用缴纳。

从项目的效果看，有效保障了退管人员工资社保按时足额发放，确保退管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区社会化管理体系，退休人员权益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 98%。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绩效评价结果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3.99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指标汇总得分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得分汇总表

评价维度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00	15.00	35.00	30.00	100.00
评价得分	18.00	13.50	32.49	30.00	93.99
评价分值占比	90.00%	90.00%	92.83%	100.00%	93.99%

注：各指标的详细得分及评分依据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较为规范	2	66.67%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较为科学	3	7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决策合计			20	-	-	18.00	90.00%

1.A1 项目立项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6 分，评价总得分为 5 分。项目立

项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 号）等文件的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项目的实施与部门单位的职能需求“规范国企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后的管理衔接”具有高度相关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本项目注意区分与其他项目的研究边界，在整合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问题和管理需求，突出解决项目问题的实用性和形成业务化的能力。不存在部门内部同类项目和项目重复实施的情况。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围绕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部门单位的发展规划、相关职能文件、项目方案、资金文件等资料归档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规范实施。按评分规则得1分。

(2) 项目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报告》等材料符合程序规范性。按评分规则得1分。

(3) 该项目事前尚未经过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事项，根据评价规则扣1分，得0分。

2.A2 绩效目标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7分，评价总得分为7分。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4分。

(1) 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有明确详细的工作任务目标。按评分规则得1分。

(2) 绩效目标表经过绩效科初审、绩效科终审两个环节的审核。按评分规则得1分。

(3) 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内容的方向设定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的设定和任务部署符合攻关需求。按

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项目预期产出的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明确设置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5)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44.34 万元，与年初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通过查看《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有可操作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清晰、细化，具有可衡量性，指标量化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目标计划任务相对应。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A3 资金投入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 分。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前期的测算，测算依据较为合

理，测算了退管人员 7 个月的工资及社保费用、日常活动经费等相关开支共计 44.34 万元，并有明确的标准。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需求量、预算编制的测算，有所需项目资金计划、预算编制、审核内控制度、方案等材料支撑。严格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围绕退管人员的补助标准，精准核算年度资金总需求，确保资金计划与实际补助发放需求高度吻合。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内部预算管理办法，通过“业务部门提需求、财务部门核标准、集体审议定方案”的内控流程，对资金额度、支出范围等进行层层把关，确保预算编制既符合政策要求，又契合项目实际。相关审核材料完整记录了测算依据、核算过程及审批意见，形成了从资金需求测算到预算方案确定的闭环管理链条，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规性提供了扎实的制度保障和资料支撑，也为后续预算执行、资金监管奠定了规范基础。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预算的具体内容与项目内容保持一致性，具有匹配性。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完成工作任务不相匹配。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退管人员活动频次、人均活动经费标准预估偏高，实际执行中通过优化流程、整合资源降低了活动成本，故将年初 44.34 万元预算调整为 43.10 万元。因实施过程中有预算调整，按评分规则扣 1 分，得 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

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 号）等文件进行资金分配。按评分规则得 1.5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与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具有一致性，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按评分规则得 1.5 分。

(二) 过程指标分析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7.45%	2	66.6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2 组织实施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基本有效	1.5	75.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过程合计			15	-	-	13.50	90.00%

1.B1 资金管理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8 分，评价总得分为 7 分。资金管理指标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资金安排总计 43.1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43.10 万元，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数为 43.1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42.00 万元，预算资金按项目计划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为 97.45%。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单位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二工乡项目建设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该项目的立项要求。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3)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进行支付，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B2 组织实施分析

该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7 分，评价总得分为 6.5 分。组织实施指标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3 个方面进行考察。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 分。

(1) 本项目根据《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相适应的财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与其相关的财务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本项目实施根据《二工乡项目建设业务管理制度》进行组织实施，项目业务制度较为健全，质控体系较为完善。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5 分。

(1) 项目执行符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2) 项目当年有调整情况。按评分规则扣 0.5 分，得 0 分。

(3) 项目管理人员为杨洁，实施人员为童娜、厉雅娟，相关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成立项目组。项目实施按计划执行，项目沟通及协同性较强、考核机制较为完善，财务监控措施有效，资金使用规范。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4) 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齐全，对项目资料及时进行归档。按评分规则得 0.5 分。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指标：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1) 项目的实施符合《二工乡项目建设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2) 项目建立实施领导负责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并按

方案内容进行项目实施。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3) 全面接受和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年度的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按评分规则得 1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9 分)	C1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4	=100%	100%	4	100%
		C1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2	=100%	100%	2	100%
		C13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3	≥153 人	171 人	3	100%
	C2 产出质量 (9 分)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9	=100%	100%	9	100%
	C3 产出时效 (8 分)	C31 下达资金及时率	8	=100%	97.45%	7.49	93.63%
	C4 产出成本 (9 分)	C41 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7	≤42 万元	42 万元	7	100%
		C42 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年均 补助费用	2	≤1.1 万元	0 万元	0	0%
产出合计			35	-	-	32.49	92.83%

产出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5 分，评价总得分为 32.49 分。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具体详见附件 1。

1.C1 产出数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数量三级指标共计 3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实际完

成情况方面进行考察。依据二工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统计报表（第4季度）等资料，以下产出数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1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4 分。

C1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 分。

C13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3 人，实际完成值为 171 人，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3 分。

C2 产出质量：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9 分。

产出质量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质量达标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以下产出质量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 9 分

3.C3 产出时效：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7.49 分。

产出时效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完成及时性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资金明细台账，支付凭证等资

料，以下产出时效指标未按预期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31 下达资金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97.45%，未达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扣 0.51 分，得 7.49 分。

4.C4 产出成本：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9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7 分。

产出成本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的成本节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相关资金明细台账，支付凭证等资料，产出成本指标未按预期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C41 退管人员经费补助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42.00 万元，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7 分。

C42 退管运行经费补助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10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0 万元，未达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扣 2 分，得 0 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效益 (20 分)	D11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20	=100%	100%	20	100%
	D2 项目满意度 (10 分)	D2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 85%	98%	10	100%
效益合计			30	-	-	30	100%

效益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30 分，评价总得分为 30 分。效益指标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2 个方面进行考察。

1.D1 项目效益：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20 分。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共计 2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效果方面进行考察。依据工作总结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11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指标：年度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20 分。

2.D2 项目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为 10 分。

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共计 1 个，各项指标从项目完成的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依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以下项目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各分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D21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为 98%，达成预期目标。按评分规则得 10 分。

本次项目满意度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75%、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 3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Σ

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75+“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5个问题的满意度/5。

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98%。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98%（含）得满分；不足98%且大于等于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80%；不足80%且大于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50%；满意度60%（含）以下不得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文件要求，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优先保障退管人员工资社保发放与服务队伍稳定；同时细化资金拨付流程，按“专款专用、按需分配”原则，将资金精准投向退休人员政策宣传、文化活动、权益维护等核心服务环节，确保资金使用与改革需求高度匹配。

2.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对退休人员信息登记、日常服务开展、问题反馈处理等环节作出细致规定，确保服务有章可循。依托补助资金开展多样化服务，举办政策宣讲会、节日慰问等活动5场次，收集诉求建议13条，解决社企衔接、权益维护等实际问题8项，进一步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六、存在的问题

1.退管运行经费闲置，资金使用效能未达预期。

2024 年项目全年预算包含 1.10 万元退管运行经费，专项用于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文化活动、节日慰问等服务类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经费实际执行金额为 0 元，资金未投入使用。经核查，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实施期间因社区工作任务叠加，退管人员精力向基础管理倾斜，未能及时组织专项活动，导致经费闲置，未能充分发挥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的作

2.项目事前论证环节缺失，立项程序有待完善。

项目在立项阶段未开展必要的专家论证与绩效评估工作。虽然项目依据政策文件启动，但缺乏退管领域专家、财务专业人员及退休人员代表对“服务内容与需求匹配度”、“运行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等关键问题的专业论证，也未通过绩效评估预判“任务冲突导致经费闲置”等潜在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实施方案的精细化程度，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发挥。

七、管理建议

（一）项目管理建议

1.提前规划经费，强化需求调研。每年年末由社区退管部门牵头，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入户走访等形式，精准收集退休人员

过临时调配工作人员、联动志愿者队伍、分批次开展活动等方式，保障专项活动有序落地，充分释放经费效能，切实丰富退休人员精神文化生活。

2.健全项目事前论证与绩效评估机制，明确项目立项前必须开展专业论证，组建由退管领域专家、财务专业人员、退休人员代表及社区工作人员构成的论证小组，围绕“服务内容与需求匹配度”“运行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退管人员配置合理性”等关键问题开展深入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同时规范绩效评估流程，要求评估小组结合政策要求与社区实际，预判“任务冲突导致经费闲置”“人员配置不足影响服务质量”等潜在风险，并制定应对预案，将论证报告与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审批的核心依据，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得立项，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精细化程度，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对绩效评定结果较好的项目，在安排财政资金时应优先考虑。对连续性项目，在安排预算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应给予优先支持。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乌财综评〔2023〕8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评价报告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对本项目部门评价的结果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的全部绩效印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绩效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绩效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预算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项目受托方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与项目委托方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项目部门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实施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报告使用方注意。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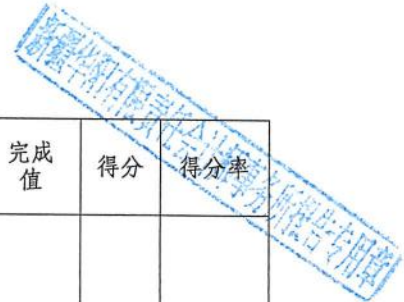
附件 7 现场照片。

评价单位（公章）：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签字）：胡嘉敏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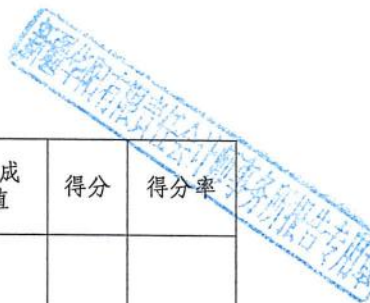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3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立项不符合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立项不相符得 0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项目重复得 0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未完整归档得 0 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号)等相关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②该项目立项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 1 分; ③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	充分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得 0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不符合相关要求得 0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未经过必要的相关事前论证得 0 分。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该项目审批报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该项目事前相关论证有待继续完善,得 0 分。	较为规范	2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分)	A2 绩效目标 (7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未明确的得0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①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1分; ②项目有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1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④该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1分; ⑤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合理	4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未细化分解得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设置不清晰、可衡量差得0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未对应得0分。	①依据《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的时效、成本指标值设定够清晰,得1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明确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7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4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未经科学论证得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测算不充分得0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编制与方案等材料进行测算,该项目提供充分佐证资料,得1分; ③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得0分。	较为科学	3	75.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分配依据不充分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5分;分配额度不合理得0分。	①项目资金依据资金下达文件等进行资金分配,得1.5分; ②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根据资金报告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得1.5分。	合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1 资金管理 (8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①资金及时到位;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3分; ②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 ③资金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0分。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得3分。	100.00%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为100%,得3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执行率<60%,得0分。	①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45%,得2分。	97.45%	2	66.6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2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②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没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的得0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二工乡项目建设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得1分; ②该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③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文件等规定的用途,得0.5分。	合规	2	100.00%
	B2 组织实施 (7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得0分。	①该项目有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②该项目有相适应的《二工乡项目建设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健全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15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0.5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否则,得0分。	①该项目执行符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规定,得0.5分; ②该项目有调整情况,得0分。 ③该项目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实施;得0.5分; ④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实施方案等资料齐全,且及时进行归档,得0.5分。	基本有效	1.5	75.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3分)	3	考察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规范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得0分; ③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否则,得0分。	①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得1分; 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得1分; ③全面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得1分。	规范	3	100.00%
C 产出 (35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C1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4分)	4	考察项目相关手续移交完成情况。	=100%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二工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统计报表(第4季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4分。	100%	4	100.00%
		C12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2分)	2	考察项目相关手续移交完成情况。	=100%			依据二工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统计报表(第4季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2分。	100%	2	100.00%
		C13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3分)	3	考察项目已完成移交手续的人数。	>153人			依据二工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花名册、乌鲁木齐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统计报表(第4季度)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71人,达到预期,得3分。	171人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分)	C2 产出质量 (9分)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9分)	9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100.00%	①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得满分,不足预期按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得9分。	100%	9	100.00%
	C3 产出时效 (8分)	C31 下达资金及时率(8分)	8	考察项目资金发放情况。	=100.00%	①按期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相关资金明细台账,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97.45%,未达到预期,得8分。	97.45%	7.49	93.63%
	C4 产出成本 (9分)	C41 退管人员经费补助(7分)	7	考察项目补助发放的标准。	≤42万元	①实际完成率完成的,得满分。 ②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扣除全部权重分值。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相关资金明细台账,支付凭证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42万元,达到预期,得7分。	42万元	7	100.00%
		C42 退管运行经费补助(2分)	2	考察项目补助发放的标准。	≤1.1万元			依据相关资金明细台账,实际完成值0万元,未达到预期,得0分。	0万元	0	0%
D 效益 (30分)	D1 项目效益 (20分)	D11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20分)	2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经济效益。	=100.00%	①结合调查问卷,测算回复情况,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100%≤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60%<指标实际完成率<100%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 ③指标实际完成率>120%的,得0分;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依据相关工作总结等资料,实际完成值为100%,达到预期社会效益。得20分。	100%	2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价要点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分)	D2 项目 满意度 (10分)	D21 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满意 度(10分)	10	考察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满意情况。	>85%	①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基本满意”×0.75+“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5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5个问题的满意度/,满意度超过98%得满分,不足98%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①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得全部权重分值; ②80%≤指标实际完成率<98%的,得分=权重分值×80%; ③60%<指标实际完成率<80%的,得分=权重分值×50%; ④指标实际完成率≤60%的,得0分。	该项目总体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后,实际完成值为98%。得10分。	98%	10	100.00%
合计			100							93.99	93.99%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 负责人	杨洁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年初预算	44.34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43.10 万元	执行金额	42.00 万元	执行率	97.45%
项目背景	在我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期与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移交深化的关键阶段，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关系从原企业向街道（乡镇）、社区转移，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核心改革方向。随着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全面展开，大量管理服务职能向基层下沉，街道（乡镇）、社区在服务设施建设、专业管理队伍配备、日常运营经费保障等方面短板凸显，若缺乏资金支持，易出现“接不住、管不好”问题，既损害退休人员权益，又可能制约改革进程、引发社会矛盾。为解决基层承接难题，保障工作平稳落地，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启动本项目。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企〔2020〕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办企〔2023〕1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乌财企〔2023〕90 号）等相关政策，依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项目内容	项目核心内容为使用中央补助资金，一是向退管人员发放 2024 年 1-7 月工资及缴纳对应社保费用；二是对退管人员活动经费等相关开支进行补助，确保日常工作有序开展。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体系，切实为退休人员提供更优质、可靠的服务。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4		43.10		43.10		10		97.45%		9.75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34		43.10		43.1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辖区内纳入社会化管理人员 153 人，为更好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好服务，保障社会化管理长期稳定开展，预算资金 43.1 万元，用于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及日常工作经费，其中：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42 万元，退管运行经费补助 1.1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辖区内纳入社会化管理人员 171 人，共支付 42 万元用于发放退管人员 1-7 月工资及缴纳对应社保费用，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后，有效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体系，切实为退休人员提供更优质、可靠的服务。经反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8%。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 依据	上年完成 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1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 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5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153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71 人	10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5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97.45%	9.7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管人员经费补助	≤42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42 万元	12	
			退管运行经费补助	≤1.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0 万元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性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资料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资料	=98%	10	
	总分						100				91.49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 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 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30 人。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3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5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
$$= \sum 5 \text{ 个问题的满意度} / 5。$$

$$\text{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满意”} \times 1.0 + \text{“基本满意”} \times 0.75 + \text{“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 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您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经费使用的合理性与实际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30	100.00%
较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2.您认为本项目能否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	30	100.00%
一般	0	0.00%
不能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3.您对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这一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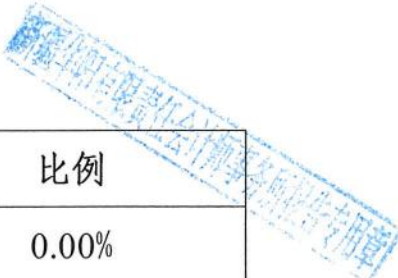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24	80.00%
较满意	4	13.33%
不满意	2	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4.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好服务？[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效	30	100.00%
一般	0	0.00%
不能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5.您认为本项目的服务覆盖范围是否全面且无遗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全覆盖	30	100.00%



选项	小计	比例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0	100.00%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Σ 样本数（“满意”、“有效”、“全覆盖”×1.0+“较满意”、“一般”×0.75+“不满意”、“不能”×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144×1.0+4×0.75+2×0）/150×100%=98%。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30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项目实施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项目的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5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_____您的性别：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基本问题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二工乡人民政府

1. 您对本项目日常工作经费使用的合理性与实际效果是否满意？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不满意

2. 您认为本项目能否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会化管理？

A. 有效 B. 一般 C. 不能

3. 您对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这一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不满意

4. 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能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好服务？

A. 有效 B. 一般 C. 不满意

5. 您认为本项目的服务覆盖范围是否全面且无遗漏？

A. 全覆盖 B. 一般 C. 不满意

三、您认为项目实施后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如有建议在下列方框直接填写，如无则不用填写）

- 48 -

附件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人民政府

被访谈对象：童娜、厉雅娟

访谈日期：2025年8月

1.问：项目的性质？

答：本项目为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退管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缴纳，并对退管人员活动经费等相关开支进行补助。项目的实施，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平稳纳入社区社会化管理体系，退休人员权益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2.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根据《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制定了《二工乡政府财务审批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二工乡项目建设业务管理制度》，且内控制度健全。

4.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5.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进行实施，是否达到预期？

答：项目整体按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推进，核心目标已达成。在资金使用方面，全年预算43.10万元，实际执行42.00万元，预算执行率97.45%，其中退管人员经费补助42.00万元全额用于2024年1-7月的退管人员工资发放（覆盖5名退管人员）及社保费用缴纳，保障了退管服务队伍稳定；退管运行经费补助1.10万元因社区工作任务叠加，退管人员精力向基础管理倾斜，暂未使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98%，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附件 7 现场照片

开展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品发放活动



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观乌市博物馆



开展“银龄逐光·共赴六馆一心之约”主题活动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政策宣传活动

